

2021年度盘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 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年综合能耗5000-50万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1户	9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（2016年））相关条款	区级	
2	重点用能单位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	年综合能耗10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	1户	9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四条；2.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3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一条；3.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）第十七条；一本《云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第六条；5.《昆明市节约能源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五条。	区级	

3	对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<p>1.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；</p> <p>2. 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；</p> <p>3. 是否存在违反《成品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未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；</p> <p>4.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，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；</p> <p>5.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；</p> <p>6.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；</p> <p>7.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；</p> <p>8.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；</p> <p>9. 是否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</p>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，根据2015年10月28日《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五章第三十二条、第五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章第四十三条	区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